

政府主管機關（構）或民間企業團體報考中華醫事 科技大學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03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政府主管機關（構）或民間企業等單位，團體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同一學制（學分班除外），特增設此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同一政府主管機關（購）或民間企業團體報考同一學制（學分班除外）達10人以上（含10人），並完成註冊入學者。

第三條 助學金金額：發放一次性新生助學金，每人發放助學金貳仟元整。

第四條 助學金發放方式：

一、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，由註冊組於入學年第三週繕造名冊完畢，由入學服務處陳報校長核定，後由出納組通知導師代為發放。

二、辦理保留學籍者，不得領取本助學金。

三、經核定受獎之學生，若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學三週內未完成繳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則停止發給助學金，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助學金餘額。

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學生由學務處統一安排服務學習，每領壹仟元整，服務時間一小時，每學期上限壹拾小時，未完成應服務時數者，下學期不予續發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入學服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